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及參考學校實際情形訂定「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本助學金之目的為協助同學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，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學習生活領域，並體認工作之價值與意義。
- 三、學生工讀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款中支出，金額依各單位人力需求分配。
- 四、學生工讀依規定以學校臨時性工作、特定之專長性工作及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為範圍。
- 五、學生工讀助學金申請由生活輔導組統籌分配，各工讀單位協助辦理。
- 六、有關學生工讀助學金之審查，由「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辦理。「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與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招生策進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秘書、體育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院院長組成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- 七、學生工讀助學金金額依政府規定最低工時金額為原則，依實際工作時數，每個月由生活輔導組造冊簽請校長核可後，送請出納組核發。
- 八、工讀期間，每個月無故未到 3 次以上或工作不力，未能盡責者，工讀單位可報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處理，情節較重者，取消其工讀資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